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子芸

債 務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旻憲

債 務 人 洪旻憲

洪旻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■片語■(片語71)給付新臺幣■金額轉換
■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■片語■(片語64)，並■片語■(片
語71)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